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诵 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5月1日收 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 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12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核查,就有 关问题讲行了补充说明和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的问复予以披露,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深圳市景 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 复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 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